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9)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變幅 %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999,078	2,139,776	(6.6)
毛利	118,180	110,093	7.3
毛利率	5.91%	5.14%	0.77
期內利潤	47,958	45,508	5.4
純利率	2.40%	2.13%	0.2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09	0.11	

中期業績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閱。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收入	4	1,999,078	2,139,776
銷售成本		(1,880,898)	(2,029,683)
毛利		118,180	110,0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6,364	781
行政開支		(37,242)	(36,502)
其他開支		(7,944)	9,755
財務成本		(22,434)	(22,516)
除稅前利潤	5	66,924	61,611
所得稅開支	6	(18,966)	(16,103)
期內利潤		47,958	45,508
其他全面收入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47,958	45,508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47,975	45,672
非控股權益		(17)	(164)
		47,958	45,508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47,975	45,672
非控股權益		(17)	(164)
		47,958	45,50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7	0.09	0.11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5 年 6 月 30 日：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6 月 30 日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12 月 31 日 2015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329	122,68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434	9,579
無形資產		1,445	1,435
可供出售投資		3,600	3,600
遞延稅項資產		16,785	17,850
應收賬款	8	13,046	14,4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518	34,6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0	437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4,307	204,610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91	291
存貨		5,097	2,86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	766,035	395,4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8,948	722,251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9	2,470,000	2,720,263
已抵押存款		16,079	10,6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31	49,218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3,913,781	3,900,96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	1,875,333	2,168,474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預提費用		190,734	245,285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9	242,241	87,976
計息銀行借款	11	699,536	699,060
應付稅項		118,252	106,404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3,126,096	3,307,199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787,685	593,761
		<hr/>	<hr/>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91,992	798,371

	於 6 月 30 日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12 月 31 日 2015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u>28,810</u>	<u>24,40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8,810</u>	<u>24,402</u>
資產淨值	<u>963,182</u>	<u>773,969</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33,360	400,000
儲備	<u>424,975</u>	<u>369,105</u>
	<u>958,335</u>	<u>769,105</u>
非控股權益	<u>4,847</u>	<u>4,864</u>
權益總額	<u>963,182</u>	<u>773,969</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和集團資料

本公司前稱為騎塘公社建築社，於 1965 年 10 月 25 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集體經濟社。於 1996 年 7 月，本公司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 2014 年 12 月 29 日成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籌備上市而易名為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高橋鎮。本公司 H 股於 2016 年 1 月 12 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如下：

- 建築工程承包
- 其他－設計、勘察及諮詢等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巨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 *中期財務報告* 並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披露要求編製。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 2016 年 8 月 25 日經董事會授權及批准。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與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本集團採納新準則、詮釋及修訂

除採納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包括：

2012 年至 2014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監管遞延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的修訂本	收購權益的會計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 的修訂本	對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的修訂本(2011 年)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採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	披露措施

該等新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各業務單位並擁有如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建築工程承包 — 此分部從事提供有關建築工程承包的服務；
- (b) 其他 — 提供有關市政管理及建築工程的設計、測繪、監測及諮詢服務；起重設備安裝；出售建材及人防產品並提供有關建築工程承包的服務。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利潤或虧損(以經調整除稅前利潤或虧損計量)評估。經調整除稅前利潤或虧損採用與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一致的方法計量。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進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建築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1,989,598	9,480	-	1,999,078
分部間銷售	-	27	(27)	-
收入總額	1,989,598	9,507	(27)	1,999,078
分部業績	74,285	(7,361)	-	66,924
所得稅開支	(19,039)	73	-	(18,966)
期內利潤	55,246	(7,288)	-	47,958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76	32	-	108
財務成本	20,369	2,065	-	22,434
折舊	3,294	465	-	3,759
攤銷	274	9	-	283
就以下各項的撥備				
— 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值	4,712	3	-	4,715
資本支出*	13,529	75	-	13,604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分部資產	4,183,799	104,833	(170,544)	4,118,088
分部負債	3,164,315	65,285	(74,694)	3,154,90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建築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2,131,996	7,780	–	2,139,776
分部間銷售	203	364	(567)	–
收入總額	2,132,199	8,144	(567)	2,139,776
分部業績	63,872	(2,261)	–	61,611
所得稅開支	(16,639)	536	–	(16,103)
期內利潤	47,233	(1,725)	–	45,508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475	8	–	483
財務成本	21,496	1,020	–	22,516
折舊	4,125	488	–	4,613
攤銷	246	38	–	284
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項減值撥回	(9,811)	(170)	–	(9,981)
資本支出*	208	100	–	308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建築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分部資產	4,135,533	104,426	(134,389)	4,105,570
分部負債	3,312,548	57,590	(38,537)	3,331,601

附註：

* 資本支出主要包括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1)所提供服務的價值；(2)建築工程承包的合同收入的適當部分；及(3)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商品的發票淨值。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6	20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審核)
收入		
建築工程承包	1,989,598	2,131,996
其他	9,480	7,780
	<u>1,999,078</u>	<u>2,139,776</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08	483
政府補助*	11,505	90
股息收入	3,600	—
其他	1,151	208
	<u>16,364</u>	<u>781</u>

附註：

* 政府補助主要為桐鄉政府的上市補助。

5.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6	20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審核)
建築工程承包成本(包括折舊)	1,871,632	2,021,247
其他成本	9,266	8,436
銷售成本總額	1,880,898	2,029,68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3,759	4,61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5	146
無形資產攤銷	138	138
折舊及攤銷總額	4,042	4,897
應收賬款減值	3,922	1,82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793	(11,804)
總減值虧損/(減值撥回)，淨額	4,715	(9,98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206	467
核數師酬金	1,119	1,52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工資、薪金及津貼	13,122	11,285
社會保險	3,370	3,739
福利及其他開支	923	926
	17,415	15,950
利息收入	(108)	(483)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6	20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審核)
即期所得稅－中國大陸		
- 期內徵收	17,733	15,95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8	—
遞延所得稅	1,065	146
	<hr/>	<hr/>
期內徵收的稅項	18,966	16,103

於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適用除稅前利潤的所得稅開支及按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6	20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審核)
除稅前利潤	66,924	61,611
按法定所得稅率徵收的所得稅 (25%)	16,731	15,403
不可扣稅開支	695	700
就上一年度當期所得稅的調整	168	—
未確認稅務虧損	1,372	—
	<hr/>	<hr/>
按實際稅率徵收的期內稅項	18,966	16,103

7.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金額乃根據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均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對截至 2016 年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下表反映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的收入及股份數據：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47,975	45,672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24,567,000	400,000,000

為呈列每股盈利，每股基本盈利的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各報告期內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已就資本化(猶如其已於所呈列的最早期間前發生)作出調整。

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指合同工程的應收款項。合同工程應收款項的付款條款於有關合同中訂明。本集團與其客戶(除新客戶外)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通常需要預付款。本集團給予的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儘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產品。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計利息。

	於 6 月 30 日	於 12 月 31 日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應收賬款	753,909	374,813
減值撥備	(23,238)	(19,316)
應收賬款淨額	730,671	355,497
應收票據	48,410	54,358
	779,081	409,855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¹⁾	(13,046)	(14,421)
流動部分	766,035	395,434

(1) 應收賬款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指客戶於各報告期末內所持有並將於質保期末支付的質保金金額。

於各報告期末內，包含於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的合同工程客戶所持有質保金金額的概約價值如下：

	於 6 月 30 日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12 月 31 日 2015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應收賬款中的質保金	23,812	26,807
減值撥備	<u>(49)</u>	<u>(30)</u>
應收賬款中的質保金淨額	23,763	26,777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u>(13,046)</u>	<u>(14,421)</u>
流動部分	<u><u>10,717</u></u>	<u><u>12,356</u></u>

本集團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期末內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及減去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計算)如下：

	於 6 月 30 日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12 月 31 日 2015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3 個月以內	509,289	201,907
3 至 6 個月	70,962	36,304
6 個月至 1 年	77,776	51,306
1 至 2 年	32,696	37,217
2 至 3 年	23,091	22,256
3 至 4 年	12,001	5,546
4 至 5 年	3,922	479
5 年以上	934	482
	<u><u>730,671</u></u>	<u><u>355,497</u></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 6 月 30 日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12 月 31 日 2015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於期初	19,316	19,750
已確認減值虧損	3,922	400
已撥回減值虧損	-	(834)
於期末	<u><u>23,238</u></u>	<u><u>19,316</u></u>

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含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個別減值應收賬款撥備分別約人民幣 10,590,000 元(未經審核)及約人民幣 11,090,000 元，而未計提撥備前的總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 10,590,000 元(未經審核)及約人民幣 11,090,000 元。

個別減值應收賬款與本金支付違約或陷入財務困境的客戶有關，且預期僅有一部分應收款項可予收回。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6 月 30 日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12 月 31 日 2015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531,263	227,438
逾期 1 年以內但無減值	146,061	86,000
	<u>677,324</u>	<u>313,438</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最近並無拖欠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並非整項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及貼現若干獲中國內地之銀行接納之應收票據(「背書票據」)，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 43,250,000 元(未經審核)及約人民幣 50,576,000 元，以償付結欠有關供應商之應付賬款(「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背書票據涉及之違約風險)，因此，本集團繼續全數確認背書票據及相關已支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於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之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內以背書票據支付之應付賬款(供應商擁有追索權)之總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 43,250,000 元(未經審核)及約人民幣 50,576,000 元。

整項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及貼現若干獲中國之銀行接納之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償付結欠有關供應商之應付賬款，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總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 177,537,000 元(未經審核)及約人民幣 73,663,000 元。各報告期內末，終止確認票據於一至六個月內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之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全數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就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以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日期確認任何損益。期內並無就持續參與確認任何損益，亦無累計任何損益。

9.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建造合同

	於 6 月 30 日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12 月 31 日 2015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2,470,000	2,720,263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242,241)	(87,976)
	<u>2,227,759</u>	<u>2,632,287</u>

	於 6 月 30 日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12 月 31 日 2015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已產生的累計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迄今已確認虧損	27,248,244	25,210,988
減：已收及應收累計進度付款	(25,020,485)	(22,578,701)
	<u>2,227,759</u>	<u>2,632,287</u>

1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內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於 6 月 30 日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12 月 31 日 2015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6 個月以內	1,477,663	1,849,404
6 個月至 1 年	145,781	225,707
1 至 2 年	216,447	65,628
2 至 3 年	15,824	18,521
3 年以上	19,618	9,214
	<u>1,875,333</u>	<u>2,168,474</u>

應付賬款不計利息，且在正常情況下將於三至六個月期限內償付。

11. 計息銀行借款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 千元
銀行貸款－已抵押	5.9-7.5	2016-2017	544,700	4.8-9.5	2016	524,200
銀行貸款－已擔保	5.1-21.6	2016-2017	154,836	5.1-21.6	2016	174,860
			<u>699,536</u>			<u>699,060</u>

	於 6 月 30 日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12 月 31 日 2015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分析下列各項：		
須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u>699,536</u>	<u>699,060</u>

附註：

- (a)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 98,090,000 元(未經審核)及約人民幣 99,397,000 元的本集團若干樓宇已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融資。
- (b)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約人民幣 627,786,000 元(未經審核)及約人民幣 602,310,000 元，由控股股東及本集團的其他關連方共同擔保，並無押記。

12. 承擔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多年來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刺激了建築行業的發展。鑒於中國持續推進有關提高城市社區功能及設施的城鎮化進程，預期建築行業的需求將保持增長趨勢。2016年，中國的城鎮化率為61.8%。城鎮化率乃指城鎮人口規模在一定時期內的變動率。到2020年前，預計約1億農村人口將落戶城市，從而帶來對新建城市住宅建築的巨大需求。與建築專案平均費用增長的歷史趨勢一致，中國建築行業的總產值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6,031億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0,75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5%。截至2016年6月30止六個月，中國建築行業的總產值約人民幣77,462億元，同比增長7.0%。

業務回顧

於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專注於鞏固在嘉興市場的地位，並在浙江省其他地區以及中國其他省份及地區把握增長機遇。本集團已策略性地成立11家分公司，其中三家位於浙江省內的不同城市，八家成立於其他省份，即江蘇省、安徽省、山東省及遼寧省，致力於在具相當經濟規模及房地產市場活躍的二三線城市提供本集團的服務及產品。由於本集團已成功承建若干個大型建築專案，本集團正在江西省建立分公司，本集團相信此省份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本集團已與長期客戶建立穩固關係，並透過始終竭誠盡力提供可靠、及時及優質服務和產品建立了知名品牌及良好聲譽。

本集團現正考慮及探討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有待董事會最終決定)發行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的本公司普通股的可能性(「建議A股發售」)。基於上文所述，(i)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建議A股發售的上市輔導登記已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浙江監管局備案,及(ii)本集團已委任愛建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建議A股發售的上市輔導機構。

本集團亦於研發方面投入資源，以推動建築技術的提升及創新，且本集團有意持續向研發投入資源。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成功開發合共27項國家級及省級建築施工法。截至同日，本集團亦擁有27項專利技術，並已將其用於建築流程中。此外，本集團負責興建的木心美術館，榮獲了2016年世界建築節大獎，世界建築節獎是當今世界最有影響力和規模最大的建築獎項。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工程承包業務貢獻收入約99.5%。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999.1百萬元，同期下跌6.6%。期內利潤上升5.4%至約人民幣48.0百萬元。本集團的業績保持平穩增長。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6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建築承包業務				
住宅	728.0	36.4	663.1	31.0
商廈	940.9	47.1	1,182.3	55.2
工業	140.9	7.0	187.0	8.7
公共建設	179.8	9.0	99.6	4.7
	1,989.6	99.5	2,132.0	99.6
其他業務	9.5	0.5	7.8	0.4
總收入	1,999.1	100.0	2,139.8	100.0

於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推動高端項目的工作，並與高價值客戶合作，其中包括開拓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世達創意旅遊開發揚中有限公司等優質新客戶。與2015年6月30日的儲備價格約人民幣5,126.6百萬元相比，截至2016年6月30日，儲備價格下跌4.4%至約人民幣4,902.1百萬元。該下跌主要受到固定資產投增速放緩、房地產投資持續下滑的影響，再加上政府於2016年5月開始全面在建築行業實行營業稅改增值稅(「稅收改革」)，使本集團接洽新專案時更注重專案風險控制，更多考慮優質客戶的重要性。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全面評估稅制改革對財務的影響。本集團期望將於2016年下半年接洽新專案有所改善，本集團將積極尋求高利潤的項目投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	2015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期初的儲備價格	4,999.4	4,756.4
新項目的淨價格 ⁽¹⁾	1,921.0	2,575.5
已確認收入 ⁽²⁾	(2,018.3)	(2,205.3)
期末的儲備價格 ⁽³⁾	4,902.1	5,126.6

附註：

- (1) 新合同的淨價格指於有關所示期間獲得的新建築工程承包合同的合同價格總額。
- (2) 已確認收入指於有關所示期間已確認的收入，該等金額未扣除營業稅。
- (3) 期末的儲備價格指於有關所示期末建築項目全面竣工前其餘下工程的合同價格總額。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率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2,139.8 百萬元下跌 6.6%至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1,999.1 百萬元，主要由於部分大項目已於 2015 年完工而令商業建築項目的收入減少，部分被項目因該期間住宅房地產市場復蘇而導致住宅建築項目收入增加所抵銷。

毛利從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110.1 百萬元增加 7.3%至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118.2 百萬元，而同期毛利率從 5.14%小幅增加至 5.91%。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自本集團獲得國家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特級資質（「特級資質」）起新項目毛利率提高。本集團致力挑選有名望和高利潤的項目投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0.8 百萬元明顯上升約人民幣 15.6 百萬元至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16.4 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因上市而收到一次性政府補助約人民幣 11.5 百萬元及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到股息金額約人民幣 3.6 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36.5 百萬元上升 2.0%至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37.2 百萬元。該上升主要由於工資和員工福利上升約人民幣 1.5 百萬元抵銷了上市顧問費所下降約人民幣 0.4 百萬元。

其他費用

截至 2016 年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其他費用分別錄得一筆費用約人民幣 7.9 百萬元及賒賬約人民幣 9.8 百萬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其他費用主要為壞賬撥備金額約人民幣 4.7 百萬元，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其他費用為壞賬撥備撥回金額約人民幣 10.0 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從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22.5 百萬元輕微下跌 0.4%至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22.4 百萬元，由於借款餘額的平均值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增加18.0%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利潤增加導致稅項撥備增加。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1%上升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3%，主要由於子公司的稅務虧損未被會計政策確認。

期內利潤

期內利潤從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5.5百萬元增加5.4%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8.0百萬元。同期，由於我們建築工程承包業務的毛利增加，我們的淨利潤率從2.13%上升至2.40%。該淨利潤率與我們為於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競爭激烈及分化的市場吸引商機所採取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一致。

流動資金、財政來源和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從於2016年1月完成的本公司H股全球發售(「全球發售」)取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人民幣37.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9.2百萬元。

財務政策

本集團定期監察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並致力維持符合營運資金所需的最佳流動資金水平，於本報告期內使業務及其多個增長戰略處於穩健水平。未來，本集團擬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計息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除向商業銀行取得的一般銀行借款及潛在債務融資計劃外，本集團預期於短期內不會有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20.3百萬元下跌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470.0百萬元，佔同日流動資產總值的69.7%及63.1%。應收客戶合同款項佔流動資產總值的比例下跌的主要由於增加向客戶開賬單。自2016年5月起，中國政府於建築行業實行稅收改革，本集團於稅收改革前，增加向客戶開賬單。因此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95.4百萬元上升至於201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766.0百萬元，及應收客戶合同款項相應減少。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68.5百萬元跌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875.3百萬元。隨著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下降而下跌。

借貸及資產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所依賴的計息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99.5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99.1百萬元)，該借款需於1年內償還，並按實際年利率介於5.1%至21.6%計息(2015年12月31日：年利率介於4.8%至21.6%)。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一般銀行信貸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和建築物作抵押約人民幣98.1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9.4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6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為67.1%(2015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82.6%)。該下降主要由於期內總股本穩步增加及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資本負債比率指債務淨額除以年末/期末權益總額。債務淨額指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的所有借款。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往年作出了充足投資以滿足於期內的業務營運需求。

資本承擔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及全部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交易及入，故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董事會並不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其它外幣匯兌波動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業績帶來重大影響。本集團目前無相對於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因此，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波動的潛在風險。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未來計劃、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等其他計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員工694人，其中581名位於嘉興市，及113名位於浙江省其他地區及中國其他省份及地區。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發生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7.4百萬元，與2015年6月30日相比上升約8.8%，主要原因為員工增加和工資提升。

本集團認為，長期發展有賴於僱員的專長、經驗及發展。僱員的薪金及福利主要取決於彼等的工作類型、職位、任職年限及當地市場狀況。為提升僱員的技能及技術專長，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2016年1月12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40.2百萬元，擬用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使用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32.4百萬元作為新的建設項目、償還貸款、購買新設備和機械及一般公司用途提供資金。於2016年6月30日，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的未使用餘額約人民幣7.8百萬元投放於短期活期存款。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預期不會改變招股章程中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的計劃。

未來展望

公司會繼續根據年初制定的發展計畫，讓集團不斷發展，包括如下：

- (1) 憑藉特級資質及建築行業甲級設計資質為規模更大且複雜程度更高的建築項目提供全方位的建築解決方案
- (2) 開拓承接建設—移交及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項目的業務機會
- (3) 把握國際市場上的機會並積極參與海外建設及基礎建設項目

此外，隨著科技的發展，先進技術對行業發展有著重大的推動作用。目前，建築行業正提出「推進建築資訊模型」「(BIM技術)」的資訊技術在工程設計、施工和運行維護全程的應用，提高綜合效益。BIM技術作為促進建築施工行業創新發展的重要技術手段，其應用與推廣對建築與施工行業的科技進步與轉型升級將產生不可估量的影響。本集團已按行業趨勢，充分挖掘BIM技術優勢，深入推進振石總部大樓工程BIM技術應用進程，並逐步發展了湘湖逍遙莊園、科創園二期及市政管廊等試點項目，為未來發展作好準備。本集團將會加強BIM技術團隊建設，通過專業培訓與技術交流，初步構建了一支專業核心隊伍，培養了一批專案部BIM應用技術人員。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自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6月30日以來整段期間內，除以下偏離外，本公司已完全遵守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然而，我們並無區分董事長及總經理(相當於行政總裁)，呂耀能先生目前同時執行該兩項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可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力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責之間的平衡，而此結構將令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繼續檢討及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拆分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職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中A部1.8條，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正與相關之保險公司洽談中，並會適時為各董事購買該保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預期會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從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相關條文。

因受聘於本公司而可能獲得內幕消息的高級管理層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需要披露。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 2016 年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jujiang.cn>)，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6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刊發。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12月23日成立，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並制定其書面職權。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為王加威先生、林濤先生及徐國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加威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擁有合適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監察審核程序並執行由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耀能先生

中國，浙江省，2016年8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耀能先生、呂達忠先生、李錦燕先生、陸志城先生、沈海泉先生及鄭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國強先生、林濤先生及王加威先生。